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明燮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wieny@mohw.gov.tw

26546



郵件編號147868

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136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03年度勸募活動」，因擴充院務發展基金需要，擬變更財物展延使用計畫書1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8月11日105天靈行字第034號函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，應提經董事會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許可，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」貴會經費用途擬增列院務發展基金相關費用，本案既經貴會105年第5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支出應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

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
副本：

部長封奏延

